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代码：148747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套期保值种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拟针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开展锡、铜、锌、黄金、白银、铅、铝、镍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LME、LBMA。

3、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5,9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5,647 万元，1,435 万美元—按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4、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目的及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及相关有色金属供应链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原料和商品价格易受宏观形势、货币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波动，为有效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供应链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公司拟于 2025 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原料及供应链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金额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结合公司自产及供应链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5,9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35,647 万元，1,435 万美元—按当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计划数量（按开仓单项计算）	备注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 82,460 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业务涉及的锡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2025 年度	自有资金、交易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额度
铜	不超过 157,010 吨	含自产、进料加工复出口及供应链业务涉及铜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锌	不超过 164,892 吨	自产和供应链业务涉及锌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黄金	不超过 7,225 千克	含自产和供应链业务涉及黄金	上海期货交易所、LBMA		
白银	不超过 959 吨	含自产、深加工原料和供应链业务涉及白银	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LBMA		
铅	不超过 5,000 吨	供应链业务涉及铅、铝及镍	LME		
铝	不超过 5,000 吨		LME		
镍	不超过 10,000 吨		LME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同期现货交易数量，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 12 个月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可能存在内部流程不完善，交易业务能力不足，交易指令下达混乱，交易系统瑕疵及报告制度不畅通等情况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在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期货合约的流动性不足，导致保值头寸无法入市成交，现货风险敞口无法及时保值。

4、仓位监控风险：仓位监控风险主要是保值头寸开仓后，对持有仓位的保证金余额、浮动盈亏、合约到期日、品种交割等监控不到位造成的风险，以及进入合约交割月所持头寸不符合交易所规定、保证金不足等造成强行平仓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具体业务操作。

2、公司建立了市场价格研究分析团队及交易操作团队，实时跟踪市场价格的变化，严格管理交易操作执行情况，防范价格波动及交易操作带来的风险。

3、交易前对所交易品种对应的期货合约的流动性进行评估，合理选择较为活跃的期货合约；开展套期保值期货合约移仓、平仓时，应尽量选择在合约到期前，流动性较为充足的时候进行。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位监控制度，对交易账户的持仓、数量、权益、风险度等实时监控。根据风险测算结果动态安排交易资金计划，总体持仓规模必须受企业资金支持能力的制约。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会计核算。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的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将有效对冲价格波动影响，锁定相关业务的成本及收益，提高公司财务运作的效率及稳定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因此公司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健康运行水平。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